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炫逸即紀寰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93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ND0536523-3	1	1000	
002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24606-0	1	252	
003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57744-7	1	10	